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A. 職能及宗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

1. 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有關規定；
2. 協助董事會監察及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監管合規情況的有效性；
3. 協助董事會監察及檢討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透明度及完整性，以及財務報告政策的應用情況；
4. 協助董事會監察及審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本公司對外聘核數師獨立性作出的評估；及
5. 協助董事會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

B. 委員會組成

1. 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委員」)組成，其中大部分委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3.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擔任委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一名委員必須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4. 本公司在任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a)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5. 委員會秘書應為本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或董事會委派的其他人士。

C. 委員會會議

1. 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並可在委員會主席或本公司財務總監要求下召開額外會議。
2.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
3. 於必要情況下，委員會可邀請其他人士（如本公司財務總監、本公司內部審核主管及／或外聘核數師代表等）參與會議。董事會其他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
4.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在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均不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5.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編製及保存。有關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須於有關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會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供其作記錄之用。

D. 職責及職能

1. 在不限上述有關委員會宗旨一般性的情況下，委員會具有以下職責：

1.1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於審核開始前與核數師商討審核的性質、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制訂及執行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識別需要採取行動或改進的事宜並作出建議。

1.2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b. 就以上(a)項而言：
 - 委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1.3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a.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b.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有關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部門擁有充足的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e.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h.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1.4 其他職責

- a. 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職權範圍事宜；
- b. 在適用情況下不時檢討有關職權範圍及委員會效力，以及向董事會建議作出任何必要變動；
- c. 如委員會在監察及檢討過程中，發現需關注或改進的事項，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解決問題或作出改善；
- d. 委員會應制訂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及
- e. 考慮董事會界定的其他事宜。

E. 授權

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要求的任何資料，而全體僱員均須協助達成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其認為必要時讓具有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部人士參與。

F. 修訂

有關上述職權範圍的任何修訂，須獲董事會批准。